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工作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录入离休干部医药费审核并进行报销
法定依据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滨人社局发〔2013〕51号 《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离休干部医疗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28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将供养单位提交的离休干部医疗费进行核查录入
运行流程	供养单位提交离休干部医疗费相关材料-各业务部进行录入初审-复审-汇总-局监管室审核-报销
运行要件	医保定点机构开具医疗费用发票
责任事项	1.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方式	66781170